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建函〔2020〕324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对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行业开展元旦前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按照省安委办“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部署，为防范商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深入推进我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对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行业，开展元旦前安全生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风险隐患，提升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促进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平稳健康发展，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 二、检查对象

重点检查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行业企业；作为配合部门，检查大型商业综合体（以下简称3类企业）。

###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检查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一清单两制度”

情况。一是岗位安全责任制清单，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应包含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机制，能针对企业自身特点，系统、全面、科学发现并解决企业安全隐患；三是企业安全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和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的情况。

（二）检查、督促企业负责人落实“八个一次”要求。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会议、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三）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一线三排”情况。督促企业制定“2个清单”（安全风险隐患点清单、安全风险隐患点应对制度措施清单），以及风险防控、隐患辨识等制度制定情况。

（四）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队伍，开展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

（五）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有关安全生产要求。经营场所人员安全防范、促销活动现场看护等要求。

（六）检查企业安全宣传、公示情况。是否将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标语上墙上架情况。

具体检查项目见附件1。

#### 四、实施方式

（一）指导企业自查自纠。各市商务局要指导辖区内 3 类企业按照上述内容开展自查自纠，指导督促企业制定“一清单两制度”，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开展实地检查。各市商务局要对辖区内 3 类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摸清企业底数，重点检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梳理查找安全风险隐患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应对措施，形成商务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的“3 个清单”：《企业清单》、《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应对制度措施清单》。

（三）约谈相关企业。各市商务局要根据 3 类企业自查自纠及实地检查情况，至少约谈 5 家企业，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有效的联系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提示和指导，实现企业 100%收到安全提示信息。

##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属地监管责任。各市商务局要始终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建立常态工作机制，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加强督促指导，认真推进元旦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属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书面通报相关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停业整顿的，要现场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有关情况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二）配合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三年行动计划》部署，配合牵头的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牵头的消防救援部门，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推行行业消防安

全标准化管理、开展达标创建活动和建强内部专兼职消防队伍等工作，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有关工作。

（三）做好安全生产总结。请各市商务局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约谈具体情况）和《企业清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点及应对制度措施清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度措施清单》报送我厅（市场建设和规划处）。

-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2. 企业清单  
3. 企业安全风险隐患点及应对制度措施清单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度措施清单

广东省商务厅

2020年12月23日

（联系人：刘世昌、欧阳要明，联系电话：020-38807559、3881989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本厅办公室、市场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1

## \_\_\_\_\_市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

检查单位及人员：\_\_\_\_\_

检查时间：\_\_\_\_\_

序号	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处置意见
1	是否制定“一清单两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清单、安全风险防控制度、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负责人落实“八个一次”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情况,是否制定“2个清单”（安全风险隐患点、安全风险隐患点应对制度措施），风险防控、隐患辨识等制度制定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落实经营场所人员安全措施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悬挂安全生产制度、标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应急通道、用电用火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主要负责人是否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适用于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和大型商业综合体。 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市场，年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商场、超市。依据：统计局统计标准，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大型商业综合体：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8〕21 号）			

附件 2

\_\_\_\_\_市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企业清单

填报单位: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批发市场	1						
	2						
	...						
商场	1						
	2						
	...						
超市	1						
	2						
	...						

大型商业综合体	1						
	2						
	...						
说明	<p>适用于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和大型商业综合体。</p> <p>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市场，年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商场、超市。依据：统计局统计标准，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p> <p>大型商业综合体：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8〕21 号）</p>						

附件 3

\_\_\_\_\_市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企业安全风险隐患点及应对制度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风险隐患点	安全风险隐患应对制度措施	整改情况
一、批发市场	1				
	2				
	...				
二、商场	1				
	2				
	...				
三、超市	1				
	2				



	...				
四、大型商业综合体	1				
	2				
	...				
说明	<p>适用于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和大型商业综合体。</p> <p>规模以上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市场，年营业额在 500 万元以上商场、超市。依据：统计局统计标准，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p> <p>大型商业综合体：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8〕21 号）</p>				

附件 4

##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度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制度措施	出台目的	制定进度安排			完成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2						
3						
4						
5						
6						
7						
8						